

白鹿书院藏书考略

漆身起

书院藏书是我国古代藏书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我国古代书院藏书始于唐代，宋、元、明、清各代均有发展。白鹿洞书院作为宋初全国四大书院之一，在中国古代书院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。对于白鹿洞书院的历史，学界已有较深入的研究，而对于白鹿洞书院的藏书，目前学界尚无专文论及。班书阁先生《书院藏书考》、李才栋先生《白鹿洞书院考略》等文，虽略有涉及，但缺乏系统研究。本文试对白鹿洞书院藏书之经过、藏书之来源、藏书之管理以及藏书之特色作一系统考证，以期对白鹿洞书院藏书有一全面而清晰的了解，从而于中国古代藏书之研究有所裨益。

一、白鹿洞书院藏书之经过

白鹿洞书院创建于晚唐时期，当时洛阳人李渤携同其兄李涉来到庐山脚下隐居读书，《白鹿书院志》云：“渤读书五老峰下，蓄一鹿甚驯，行常随之，人称白鹿先生，所隐处四面回合似洞，故名。”公元825年，李渤出任江州（今九江）知州，即下令对白鹿洞进行修理，“于所隐处创台榭以张其事，而白鹿洞遂盛闻于人。”^①此后，便有不少文人学者来此隐居读书或讲学。

南唐升元四年（940），李氏朝廷在白鹿洞建立庐山国学，标志着白鹿洞书院正式诞生。五代时期，“兴干戈，学校废，而

礼义衰”，许多读书士子穷居草野，无由显身。白鹿洞书院作为一求学讲学之所，易吸引文人学者，于是“生徒日众”。此时，书院已有少许藏书，大多是孔孟经书，也有少许史籍和诗文。据《白鹿书院志》记载，庐山国学学生刘式的后代刘清之曾藏有当时刘式手书《孟子》、《管子》等书，且是“洞中日课”之书，开宝八年（975），南唐灭亡，庐山国学被废，书籍尽佚。

宋初，白鹿洞书院受到朝廷重视，取得了长足发展，藏书日丰。宋太宗太平兴国三年（978）宋太宗赵光义下令将国子监刻印的《九经》等书赐给白鹿书院，“驿送至洞”，以便生徒阅读。除了《九经》之外，当时白鹿洞书院还藏有《九经释义》、《九经义疏》、《史记》、《玉篇》、《唐韵》等书籍。只是皇祐末年（1054）由于兵燹，书堂被毁，“鞠为茂草”，所藏书籍也惨遭厄运。从此，白鹿洞书院一度沉寂不振。

至南宋，白鹿书院藏书大大扩充。宋淳熙六年（1179）三月，著名理学家朱熹知南康军（今星子县），他在努力恢复和发展白鹿洞书院的同时，十分注重藏书。白鹿洞书院刚刚恢复，他即发文江东、江西各地征求图书，凭着朱熹在学界的威望，白鹿洞书院因此得到了许多私人、官吏捐赠之书。据《白鹿书院志》云：“承本路诸司及四方贤士大夫发到书籍，收藏应付学者看读。”^②此外，朱熹还先后二次疏请最高统治者给白鹿洞书院赐书，他在请敕中云：“臣窃尝伏读《国朝会要》，恭睹太宗皇帝尝因江州守臣周述之奏，诏以国子监《九经》赐庐山白鹿洞书院。……欲望圣明俯赐鉴察，追述太宗皇帝、真宗皇帝圣神遗意，特降敕命，仍旧以白鹿书院为额。仍诏国子监，仰慕光尧圣寿，宪天体道，性仁诚德，经武纬文，太上皇帝御书《石经》及印本《九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等书，给赐本洞，奉守看读。”^③朱熹疏请皇帝赐书，是否御准，史书没有记载。南宋灭亡，白鹿书院“斋藏不戒于火，百年儒宫（馆），一夕烟

灭。”^④

元代，尽管统治者也对书院采取奖励政策，但白鹿洞书院却无甚起色，藏书也难求发展。至正十一年（1351），由于兵火（即红巾军起义），书院被烧毁，“文物荡尽”。

明初，书院不被重视，白鹿洞书院直至明正统三年（1438）才得以重建，当事者也曾积极充实藏书。成化元年（1465），江西提学佥事李龄与南康知府何浚又“倡修书院、增学田、礼器、书籍”。明代白鹿洞书院所藏书籍以书院自刻之书居多。江西提学副使邵宝、江西提学佥事李龄、南康知府何浚、江西提学佥事田汝耜、江西佥事王崇庆等都曾努力充实书院藏书，为白鹿书院藏书作出了一定的贡献。

清代，白鹿洞书院得到朝廷和地方官吏的关怀，屡有兴修，尤其康熙二十六年（1687），清圣祖爱新觉罗玄烨亲书匾额“学达性天”，赐予白鹿洞书院，遣官送抵书院悬挂，同时颁送经、史诸书。乾隆九年（1744），乾隆皇帝又赐《洙泗心传》匾额于书院，从而使白鹿洞书院再度兴盛。以后朝廷又多次赐书，并得到许多私人捐赠之书，使白鹿洞书院藏书大大充实，藏书达百种以上。咸丰三年（1853），太平军兴，白鹿洞书院毁于兵火。辛亥革命以后，书院遗址又遭火灾，藏书损失殆尽。

二、白鹿洞书院藏书之来源

综考白鹿洞书院之藏书，其来源主要有以下三条渠道：

1. 御赐之书 御赐书籍包括自动赐书、疏请赐书和用公银购书三种，这是白鹿洞书院藏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从李渤隐居至辛亥革命前夕，白鹿洞书院多次得到皇帝的御赐，宋太平兴国三年，宋太宗御赐《九经》等书给白鹿洞书院，据《玉海》（卷160）云：“太平兴国三年三月庚寅，知江州周述言庐山白鹿洞学徒数千人，请赐《九经》肄习，诏从其请，仍驿送之。”尔

后，宋真宗也曾赐书白鹿书院。元、明两代，白鹿洞书院开始衰落，因而也未曾得到最高统治者的御赐。至清代，朴学兴起，统治者十分重视书院藏书，白鹿洞书院也多次得到御赐之书。康熙二十五年（1686），“颁发《御纂日讲解义》、经史诸书于白鹿、岳麓二书院”^⑤；康熙二十六年（1687），赐《十三经》、《二十一史》于白鹿书院；康熙四十六年（1707），又颁赐《古文渊鉴》；康熙五十四年（1715），又赐《朱子大全》；康熙五十五年（1716）又赐《周易折中》。乾隆皇帝亦很重视书院藏书，乾隆元年礼部覆准：“各省会城，设有书院，亦一省人材聚集之地，宜多贮书籍，于造就之道有裨。今各督抚动用存公银两，购买《十三经》、《二十一史》发教官接管收藏，令士子熟习讲贯。”^⑥乾隆四年（1739），乾隆皇帝御制诗赋赐予白鹿书院。御赐书籍不但是白鹿洞书院藏书的重要来源，而且还大大提高了白鹿洞书院的地位。

2. 私人捐赠之书 私人捐赠包括私家捐赠和官吏捐赠二种，它是白鹿洞书院藏书的主要来源。考白鹿洞书院藏书之历史，私人捐赠始于宋代。朱熹主持白鹿洞书院时，就曾向社会广泛征书，从此便有不少绅士名流、地方官吏向白鹿洞书院捐赠书籍，当时书院所藏书籍《汉书》便是由私人捐赠的。朱熹《跋白鹿洞所藏〈汉书〉》云：“熹既为刘子和作传，其子仁季致书，以其先人所藏《汉书》四十四通为谢。时白鹿书院新成，因送使藏，以备学者看读。”^⑦此外还有曹建捐程颐《与方道辅帖》模本，芑林向氏捐邵雍《诚子孙语》及《天道》、《物理》二诗手本，祁真卿捐《尹焞帖》，蔡廷彦、吴唐卿捐包拯青年时代的诗；明正德十三年（1518）王守仁手书《修道说》、《中庸古本》、《大学古本》、《大学古本序》，“千里而致之洞”。至清代，私人捐赠之风更盛，江南巡抚张伯行先后捐赠《周濂溪集》、《二程文集》、《朱子文集》等64种，江州太守周灿捐赠《忠孝经》、

《易经大全》、《四书大全》等书14种，冀霖捐《四书体注》、《字汇》等书8种，洞主原敬捐《正谊堂语录》、《鹿洞汇录》等书，毛德琦捐《白鹿书院志》等，张维屏捐《国朝诗人征略》等。同治《南康府志》载：“白鹿书院，少司空张伯行先后送洞书六十四种，太守周灿送洞书十四种，提学冀霖送洞书三种。又圣像四配十哲像，曲阜临本，后附朱子像从徽州本，及宋濂溪九贤遗像记，主洞原敬送洞书三种，星子县令毛德琦送洞书三种。”

3.自行刊刻之书籍 据可考文献记载，白鹿洞书院自行刊刻书籍始于南宋。淳熙六年（1179），朱熹主持白鹿书院，即刊刻《论孟要义》教材，这是关于白鹿书院刻书的最早记录。又据《白鹿书院志》云：“（宋）淳祐十年（1250），知军方岳整顿书院规制，祠祀名儒，讲学聘师，印造书传，留有诗文。”可见早在南宋时期，刻书便成了白鹿洞书院的一项经常事项。《汉书集注》即是当时刊刻的。明代，白鹿书院刻书日盛，弘治十四年（1501），江西提学副使邵宝建宗儒祠、独对亭，讲学课士、定规、作文、置田、刻书；正德十年（1515），江西提学佥事田汝耜刻《史记集解》一百三十卷于白鹿书院；嘉靖三年（1524），江西提学佥事王崇庆刻印《遵道录》等书于洞；嘉靖九年（1530），南康知府王濬刻湛若水《心性图说》于碑屏、《四勿总箴》于洞壁，并刻印《礼教仪节》等书于洞中。至清代，随着考据和刻书之风兴盛，白鹿洞书院刻书事业亦方兴未艾，刻书已成了书院的一项必不可少的专门工作，并列入书院的经费预算。星子知府廖文英《申详（请）减租文》云：“……刊刻文字，查款内每会刻文十篇，共赏银三两，岁支三十六两，刷印纸张银十两。今查会文，定刻十篇，未必俱可传世，拟宜拨其有骨品，有脉理，有先正之体裁章法者选刻，庶不失为天下第一大书院。人文每年汇刻一卷，附于《天下宗师考》卷后，以公海内。其刻资纸张照例支

银四十六两。如无名世真文，即不必妄灾梨枣以耗物力，此银留俟修志之用。”^⑧书院在经费十分拮据的情况下，仍然尽力出经费用于刻书，足见刻书在白鹿书院的重要性。白鹿书院自行刊刻之书大多散佚，且籍载甚少，这里不得一一而考。但从廖文英申文可以断定，清代白鹿洞书院刊刻之书不但数量可观（每会〔月〕刻书十篇，一年即刻书120篇），而且文献价值很高。

三、白鹿洞书院藏书之管理

白鹿洞书院不但藏书，而且还有一套科学的藏书管理方法。

1. 藏书之管理人员及设施 有藏书就要有人来管理，白鹿洞书院设有管干、副管干若干人，兼管书院藏书。《白鹿书院志》（卷十）云：“管干一人、副管干一人，新拟增专管洞内一切收支、出纳、米盐琐碎，修整部置诸务，于洞中择有才而诚实者为之。”又云：“除现在四柱清册，交洞中管干收管。”书院不但设有专人管理藏书，而且还建有藏书楼，如建于宋代的圣经阁和九经堂都是专门的藏书之所，后经历代修复，或曰白鹿精舍，或曰御书阁。御书阁建于清康熙年间，专藏“钦颁书籍”。江州太守周灿《请建御书阁文》云：“御书一项，非得寻常经书可比。兹查洞内尚有隙地一区，拟建御书阁一座，高耸其制，壮丽其观，上置御书橱一架，覆以黄龙锦帐，设供几香烛矣。御书一到，听候安置，以明臣子敬慎之忱余。”^⑨书院不仅设有藏书楼，而且还配有书橱、书箱。《白鹿书院志》（卷四）云：“御书阁于彝伦堂前，购《四书五经大全》监本送洞，置书橱箱，立洞仓买谷，以贍师徒。”可见，御书阁不光是专藏御书，也藏有一般的经史诸书。

2. 藏书之借阅 古代私家藏书重藏轻用，不对外开放，而白鹿书院则不尽相同。书院在加强对藏书保护的同时，还有限度地

对社会开放。不过，书院制定了严格的借阅制度。明代巡抚邵锐曾制定《禁约》，规定：“本洞储书，专以教迪士类。近年江西科场，必须洞书应用，及至领回，缺者不敢言缺，失者不敢言失，洞书残落，大半由此。今后江西科场书籍，布政使司自备，该府勿得取白鹿洞书籍送用，以致遗失。”^⑩邵锐订此《禁约》，主要是鉴于出借之书损失严重。可见，书院藏书不仅是用于书院教学和生徒习阅，而且还对社会有限开放。为了确保藏书不致损坏，《禁约》还规定：“院中书籍，考旧志所载，残缺遗亡者十已五六。近经兵乱，全书册籍查据。今后仰府设立一样册籍四本，明开书籍什器，解赴本道钤印，印过，一留本道存照，一留本府存照，一发本府学存照，一发付书院库子收管。本洞教授，每月朔查取门库，损失有无，执结岁终，仍申本道查考。”

不但如此，书院对每年购置的书籍和私人捐赠的书籍，都进行造册登记，注明入藏时间，以备查考。明李龄所订《禁约》亦规定：“原有书籍若干，其洞志书目若干，应补若干，查明造具收管。除现在四柱清册，交洞中管干收管，其书有缺失。当事及四方绅衿愿送收藏者，仍入册注日月，收于新收项下。”^⑪

对于本洞师生借阅书籍，白鹿书院也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。借书者必须先填写票据，交给管干，还书时销票，不准逾期。如书籍遗失，则要予以赔偿。明李龄所订《禁约》规定：

“在洞生徒借阅者，写一票于管干处，领出以便稽考。缴书销票，不许沉搁延捱，致误后来人借阅。损失者勒限赔补。”

注：

①见毛德琦《（康熙）白鹿书院志》卷三。

②④见李才栋《白鹿洞书院考略》，载于《江西教育学院学刊》1985年总18期。

③见朱熹《乞赐白鹿洞书院敕额》，载于《（康熙）白鹿书院志》卷二。

⑤《皇朝文献通考》卷六十九。

⑥见章柳泉《中国书院史话——宋元明清书院的演变及其内容》，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3月版。

⑦见《（康熙）白鹿书院志》卷二。

⑧⑨⑩⑪见《（康熙）白鹿书院志》卷十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江西省图书馆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权儒学）

刘学箕佚词一首

刘学箕（1178——？）字习之，自号种春子，崇安（今属福建）人。宋代理学家刘子翥之孙，隐居不仕。家饶池馆，有堂名方是闲，故又号方是闲居士。为文高爽闲雅，刘淮称其“笔力豪放，诗摩香山之垒，词拍稼轩之肩。”著有《方是闲居士小稿》二卷，上卷为古今体诗，下卷为赋、杂文及词三十八首。《全宋词》所收学箕词亦皆三十八首。今检四库全书本《方是闲居士小稿》卷下有《水仙说》一文，文曰：“予酷爱水仙花，以金华仙伯所赋八句，概括作《浣沙溪》，词云：‘水上轻盈步月明。凌波仙子袜生尘。是谁括此断肠魂。种作寒花愁绝意，含香艳素欲倾城。并芳难弟与难兄。’”此词各家词集均不载。按“金华仙伯”，即黄庭坚。《宋人轶事汇编》卷十二“黄庭坚”条引《复斋漫录》云：“无己（陈师道）呼山谷（黄庭坚）为金华仙伯。”“所赋八句”，即指黄庭坚《王充道送水仙花五十枝，欣然会心，为之作咏》诗，诗云：“凌波仙子生尘袜，水上轻盈步微月。是谁招此断肠魂，种作寒花寄愁绝。含香体素欲倾城，山矾是弟梅是兄。坐对真诚被花恼，出门一笑大江横。”又《全宋词》中有林正大《括朝中措》词，亦概括黄诗而成，词云：“凌波仙子袜生尘。水上步轻盈。种作寒花愁绝，断肠谁与招魂。天教付与，含香体素，倾国倾城。寂寞岁寒为伴，藉他矾弟梅兄。”可与刘词参读。

· 张忠纲 ·